

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省第三次
农业普查专项经费
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省统计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统计局

评价机构：湖北省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1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
（三）证据收集方法.....	3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3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7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9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9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10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1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6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15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 号），决定于 2016 年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第三次农业普查从 2016 年正式开始，2017 年正式登记，2018 年完成资料汇总、发布、总结和表彰工作。普查将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17〕3 号），省财政分解下达省统计局预算 300.00 万元用于“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其中会议培训经费 161.17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经费 25 万元，差旅与劳务工作经费 38.09 万元，邮电及其他商品服务经费 75.74 万元。此外，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41.49 万元。

省统计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申报的要求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公布“三农”普查结果；“三农”研究课题 14 个以上。

（2）年度目标：完成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完成普查数据处理及上报工作；完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抽查、验收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12〕5 号）、《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 号）等文件要求，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并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提供咨询和协助，具体实施“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

组长：刘洪

成员：刘薇、王行刚

第三方人员：刘蓓、胡琴、余玉茹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了解项目背景

通过查阅 2017 年湖北省统计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记账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农村处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参考《湖北统计工作纲要——2017》的内容，绩效评价小组充分熟悉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活动等信息，这为绩效评价小组后续制定绩效自评方案奠定了基础。

2、设计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自评指标体系并形成“基础数据表”。“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由 2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构成。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包含 10 个定量指标，2 个定性指标，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量化程度较高。

其中：评价小组根据年初项目申报文件留用了“入户登记率”、“数据上报率”、“评估差错率”、“农户好评率”等 4 个指标，评价小组针对绩效自评对象的特点补充设计了 7 个个性化指标，包括“数据质量检查频次”、“普查工作会议召开批次”、“普查能力保障度”、“督办检查完成率”、“普查宣传方式多样性”、“普查数据软件保障程度”、“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3、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收集实施单位的项目预算文本、项目申报表、《湖北统计工作纲要——2017》、2017 年农村处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前往项目实施地，现场查看了省统计局 2017 年支出明细、抽查了相关凭证，现场与农村处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并查看了《2017 年度省统计局目标责任制工作资料汇编（第三次农业普查）》、《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湖北省统计局关于全省农业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督查情况的报告》、《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简报》等相关资料及省统计局官方网站，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绩效评价分析评价

将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进行详细分析，并关注完成率较低的指标，了解其原因，依次形成项目各指标的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初稿。

对“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证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评价小组在农村处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在财基处和农村处获取“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及收、付款凭证等与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面访。评价小组通过对省统计局农村处、财基处等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并核实职责履行、预算执行和管理等证据信息。

3、实地查看。评价小组对农村处进行实地查看，深入业务处室，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核查财务凭证、查看预算文本、项目审批清单以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从业务处室获取大量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检索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相关的内容，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预算资金使用率为 71.33%，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率为 15.71%。业务处室入户登记、数据处理上报及数据质量审核验收工作按时完成，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加大宣传等保障普查能力及数据处理工作；通过数据质量审核验收、数据质量复查以及事后质量抽查等方式保障普查数据质量；但会议培训工作未按预算开展，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另外，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41.49 万元，本年项目资金总额为 1,141.49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346.17 万元，本年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71.33%，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执行率为 15.71%。

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 (万元)	执行资金 (万元)	执行率 (%)
会议费	52.25	9.38	17.94
培训费	108.92	37.08	34.04
邮电费	22.60	15.26	67.5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00	25.00	100.00
差旅费	22.40	27.46	122.60
劳务费	15.69	-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4	99.82	187.84
上年结余资金	841.49	132.18	15.71
合计	1,141.49	346.17	30.33

(1) 会议费执行率较低，未按预算计划执行，由于农村处组织召开了多次视频会议替代实体会议，且为精简会议，会议主题涉及到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多方面，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

(2) 培训费支出执行率较低，主要是部分预算培训未单独开展，且将业务培训纳入相关会议，减少了重复工作的开展，如农村处未单独开展普查入户登记与执法培训工作，通过全省农业普查登记工作视频会议、全省农业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等相关会议，对入户登记工作进行了指导，同时对文件精神进行了宣传，贯彻执法工作，保障数据质量的真实可信。

(3) 劳务费支出未执行，原因为农村处未按计划聘请教授进行授课及专家开展数据处理工作，该项预算经费未使用。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执行超过计划，主要系业务处室为便于调查工作的开展，购置了一台预算计划范围外的公务车。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单位（部门）是湖北省统计局农村处，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实施地点为湖北省统计局，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入户登记率

省农普办 2016 年三农普查清查摸底情况为：938.02 万农户、9.04 万个农业经营单位，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了解到项目实际入户登记了 936.22 万农户、9.81 万个农业经营单位，剔除不属于登记对象的数量，入户登记率为 99.89%，符合普查方案的要求。

（2）数据上报率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了解到农村处普查登记了 936.22 万农户、27457 个村级单位、1332 个乡镇级单位、9.81 万个农业经营单位，并已全部完成数据上报，数据上报率 100%。

（3）评估差错率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了解到农村处在国务院农普办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的基础上，组织了省级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指标数据差异率 0.35%，将差异率控制在 0.5%的计划范围内，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4）普查工作会议召开批次

业务处室计划召开 6 次普查工作会议，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工作简报、《2017 年度省统计局目标责任制工作资料汇编（第三次农业普查）》等相关项目文件了解到，实际召开了 3 次普查工作会议。因普查登记仪式涉及部门较多，难以协调，未按照预算开展，但各市州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自行开展，新闻发布会在 2018 年 1 月召开；农村处共召开 3 次普查登记督办会议，通过现场调研会、活动汇报会、专题会议等形式对普查登记督办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和总结。

（5）普查能力保障度

业务处室计划开展 9 次数据质量工作培训，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湖北省农业普查省级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报告》《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简报》等相关文件，了解到实际开展了 8 次，事后质量抽查培训次数未达到计

划指标。农村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入户登记、执法工作业务、数据处理质量控制、汇审汇编、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培训，达到了年初相关预算指标值；但在 2017 年 5 月召开了一次省级事后质量抽查和农村统计业务培训，未达到计划开展两次质量抽查培训的目标。

（6）数据质量检查频次

业务处室计划开展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复查和事后质量抽查等三次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2017 年度省统计局目标责任制工作资料汇编（第三次农业普查）》、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等资料，了解到三次检查工作均按计划开展。农村处在 4 月 13 日完成了对全省 17 个市州的农普数据审核验收工作；在 2017 年 4 月初抽查了 5 个县进行数据质量复查，形成复查报告，对复查工作进行了总结；继国务院农普办事后质量抽查后，在 5 月中旬开展了省级农业普查时候质量抽查，为科学评估普查数据质量、合理运用普查结果打下了基础。

（7）项目完成时间

业务处室计划在 2017 年 3 月、4 月、6 月分别完成入户登记、数据处理上报以及数据质量评估验收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到农村处已按计划时间进度开展并完成相关工作。农村处按照农普办要求在 2017 年 3 月底完成了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在 2017 年 4 月前完成了普查数据处理及上报工作，在 2017 年 6 月完成了数据质量评估及抽查验收工作，项目按国务院农普办工作要求及三农普时间安排如期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督办检查完成率

业务处室计划对全省 17 个市州的普查现场登记工作进行督办检查，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省农业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督查的通知》（鄂农普组文〔2017〕1 号）、《湖北省统计局关于全省农业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督查情况的报告》（鄂统计文〔2017〕15 号）等资料，了解到农村处安排 14 个督查组，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7 日，对 17 市（州）所属的 17 个县（市、区）、38 个乡镇（街道）的普查现场登记工作开展了督办检查，并形成督查情况报告，督办检查完成率达 100%。

（2）普查宣传方式多样性

业务处室持续通过微讯、网页、报纸等平台配合普查重点做好宣传工作，有利于提高三农普查的宣传推广度、扩大社会影响，有利于保障调查对象知情权，推进入户登记工作的有序开展。农村处通过不定期印制工作简报，通报普查进度；通过荆楚网、湖北电台、广播以及统计局官微宣传普查登记期间的成果及情况。

（3）普查数据软件保障程度

业务处室计划进行普查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分析软件的升级，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访谈和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及财务凭证，了解到专业处室配置了数据生产监控平台，对普查数据分析系统进行了更新，提高了普查数据软件保障程度。

（4）农户好评率

评价小组对“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发放了调查问卷，对农户发放的 30 份有效问卷中，有 12 人表示满意，有 16 人表示比较满意，有 2 人表示不太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满意度为 77.78%。

（5）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小组对“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发放了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发放的 42 份有效问卷中，有 16 人表示满意，有 25 人表示比较满意，有 1 人表示不太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满意度为 78.57%。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省统计局 2017 年度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入户登记率”、“普查工作会议召开批次”、“普查能力保障度及农户”、“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未达标。具体分析如下：

1、入户登记率

2016 年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摸底数据为 938.02 万农户、9.04 万个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登记数据为 936.22 万农户、9.81 万个农业经营单位，完成率 99.89%，未达到目标值。其主要原因为农户摸底实施方案不够细致，相关界定未明确，存在与规模户、经营单位的数量弄混的情况；同时也存在农村户口迁移的情况，降低了农户数量，导致摸底数与登记数不一致，按普查方案规定，以实际入户登记为准。

改进措施：业务处室应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控制漏报率。农村处在制定普

查工作实施方案时可结合历年工作经验与当前实际，对往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以强调，对难以考量内容进行限定，如对农户与规模户等进行详细论述，预防因界定不明确导致的统计数据混乱，保障工作质量，将错漏报率控制在一定水平。

2、普查工作会议召开批次

计划开展 1 次普查登记仪式，实际未开展；农村处未按计划开展相关会议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省级普查登记仪式涉及众多单位，协调较为困难，故省级普查登记仪式未及时开展，仅组织了各市州自行开展。

改进措施：项目业务处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年度目标提前做好部署，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提前确定人员参与情况，促成省级普查登记仪式的开展；若通过协商确定无法进行，应及时制定替代方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普查能力保障度

计划开展 9 次数据质量工作培训，实际开展 8 次，完成率 88.89%。普查能力保障度未达到目标值的主要原因为：培训工作落实效果好，计划开展两次事后质量抽查培训工作，实际仅通过一次培训会议将相关工作部署到位，无需再次召开培训。

改进措施：业务处室在制定年初预算计划时，应合理安排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效率。一方面，业务处室可通过合并同类型的会议培训达到精简会议的目的，避免重复会议、培训等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可采取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传达会议培训内容，既有利于提高培训参与度与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又可节省项目经费，保证财政资金合理利用。

4、农户好评率

农户好评率为 77.78%，未达到 95% 的指标值，主要原因为农户对三农普结果了解度不高。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三农普宣传工作。各村普查员在开展入户登记过程中，要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主动宣传三农普工作，提高农户认知；同时，要注重普查结果的宣传，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广普查结果，保障农户知情权。

5、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78.57%，未达到 95% 的目标值，其原因是农业普查涉及到千家万户，范围广，人员流动频繁，普查宣传覆盖面不广，群众对农业普查了解

度不高。

改进措施：借助网络传媒，加强三农普宣传。省农普办可通过移动传媒等网络平台，加强三农普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影响。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落实反馈整改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号），评价小组对2017年度“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与项目相关处室反馈，制定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并贯彻执行，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

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本次绩效评价对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关注，2017年预算资金300万元，其中安排10.64万元作为新闻发布会与开展数据质量交叉检查经费，与业务处室年度计划不相符。针对该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评价小组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关注，并在2019年预算编制时充分与相关处室沟通，适当降低预算安排，对不可行事项进行调整，制定合理的年初预算，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3、调整绩效指标

评价小组对“2017年度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阶段，对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根据本年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无法获取数据、不易衡量的绩效指标弃用，使绩效指标体系更加完善，并应用于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编制中。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提高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使绩效指标更具有针对性。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与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新增“普查工作会议召开批次”、“督办检查完成率”、“普查宣传方式多样性”、“普查数据软件保障程度”、“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指标，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和社会效益；同时将不利于实现项目工作的全面考核的指标进行调整，如“登记完成时间”、“上报完成时间”、“完成时间”三指标调整为“项目完成时间”。

（2）将无法获取数据的指标弃用，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抽样精度”指标无法获取量化数据进行对比，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建议设定其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如：“普查能力保障度”、“数据质量检查频次”等指标。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本单位计划于 2018 年 6 月份报送“2017 年度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同时将评价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在湖北省统计局（<http://www.stats-hb.gov.cn/>）信息公开模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业务处室按照农普办工作要求和三农普时间安排，顺利完成农业普查阶段性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管控，农普办按照制定下发的现场登记工作方案、质量控制办法和实施细则，发文对各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核实修正流程提出明确要求，并召开 2 次现场登记推进视频会议，通报现场审核纠错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对普查业务进行培训讲解，对审核纠错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据实修正。

二是高质量完成国家反馈核实纠错，根据国家审核纠错验收工作要求，省农普办及时召开 2 次全省数据审核纠错视频推进会，进行传达部署，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及时下发国家反馈的问题清单，编制数据查询核实模板，科学指导督办各地核实纠错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现场登记数据和乡村表审核、纠错和质量验收工作。

三是组织开展省级事后质量抽查和配合完成国家事后质量抽查，制定了省级事后质量抽查方案，对全省 17 个市州、17 个乡镇、36 个普查小区所抽选的 3069 个样本户，按照省农普办抽查和市州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顺利完成省级质量抽查工作，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我省“三农”发展实际。

四是切实强化普查检查和督导，对全省 17 个县市区、38 个乡镇开展现场登记工作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告省政府，对各地现场登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对现场登记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安排不合理，部分预算内容未结合工作实际。预算编制部门在编制

预算文本时未结合历年工作情况以及业务处室年度计划，如计划召开两次新闻发布会公布第三次农业普查结果，实际应于 2018 年开展；计划开展两次事后质量抽查培训工作，但因培训工作落实效果好，仅通过一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无需再次进行培训工作，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部分项目未如期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业务处室因多部门协商困难，未按计划开展省级普查登记仪式，仅组织各市州自行开展。

3、群众满意度不高，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因宣传工作覆盖面不广，群众对三农普工作了解度不高，农户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未达到目标值。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充分结合业务处室工作计划及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同时对预算事项进行充分考量，统筹安排会议、培训等业务工作，减轻基层单位的负担，在保障工作质量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会议培训开展指标值，科学合理地安排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做好前期规划，提高项目执行率。业务处室应根据年初预算提前做好规划部署，提前与相关部门接洽沟通，若无法达成目标，要做好预算调整，尽快寻求替代方案，保证各项工作能够有序开展；对于预算计划内的项目，督促项目尽快实施，加快项目推进。

3、加大三农普工作宣传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一方面，普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进一步宣传三农普工作，提高农户认识；另一方面，省农普办可采用移动传媒等网络平台，强化三农普工作及结果的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公众了解度，实现三农普信息共享。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

附件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附件 3: 访谈记录

附件 4: 调查问卷

附件 5: 调查问卷主要信息汇总表

附件 6: 评价依据目录

附件 7: 现场评价照片

